

適用於倉儲貨物的其他法律制度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另有若干法律適用於在海關暫緩狀態下存放的貨物。《文化財產轉讓法》將文化財產存放於海關倉庫視為進口，因此海關當局可以扣留可疑物品並向檢控機關報告。這一規則將海關倉儲與文化遺產保護聯繫在一起。¹《貨物管制法》和《戰爭物資法》適用於兩用物項和武器，無論其是否存放於海關倉庫。《禁運法》及其制裁條例禁止為被列名人員存放受制裁貨物，第 G.II 章對此有所闡述。根據《反洗錢法》，在單筆交易中接受超過 10 萬瑞士法郎現金的貨物交易商必須履行盡職調查義務。為存放於倉庫中的貨物提供融資的銀行，必須核實擔保物的存在及其所有權；第 G.I 章在倉單欺詐的標題下討論了這一問題。²

對於提契諾州的物流公司而言，海關程序也是日常管理事務。貨運代理和報關行使用海關當局的集中結算程序（*Zentralisiertes Abrechnungsverfahren der Zollverwaltung*，ZAZ），該程序允許從有擔保的帳戶中扣繳關稅和進口增值稅。取得授權發貨人或授權收貨人資格的企業，可以在自己的場所開始和結束過境程序。³ 這些程序減少了邊境延誤，是分銷中心高效運營的前提條件。它們也使貨運代理須對申報的正確性承擔連帶責任。因此，海關合規已在基亞索和斯塔比奧發展成為一門獨立的職業。

適用於倉儲貨物的其他法律制度

要點。外國貨物可以免繳關稅和進口增值稅存放在瑞士的開放式海關倉庫（CustA 第 53–54 條）、散裝貨物倉庫（CustA 第 55 條）和自由區（CustA 第 62–67 條）中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修訂版《海關條例》生效以來，許可設有期限，適用最低貨物流動次數要求，庫存記錄必須載明貨物所有人。開放式海關倉庫的數量從 2014 年的 245 個降至 2018 年的 194 個，自由區從十個降至七個。

1 註釋

1. 2003 年 6 月 20 日《關於文化財產國際轉讓的聯邦法》（《文化財產轉讓法》，CPTA），SR 444.1，第 19 條（“就本法而言，將文化財產存放於海關倉庫視為進口”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4/44/444.1-19-24.html>。
2. 1997 年 10 月 10 日《關於打擊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的聯邦法》（《反洗錢法》，AMLA），SR 955.0，第 8a 條第 1 款（在商業交易過程中接受超過 10 萬瑞士法郎現金的交易商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9/95/955.0-8a-14.html>。參見第 G.I 章和第 G.III 章。
3. 《海關條例》（見上文），第 100 條（授權發貨人，可從自己的場所發運貨物，而無需在啟運地海關提交貨物）、第 101 條（授權收貨人）和第 192 條（ZAZ 帳戶的擔保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3/631.01-100-104.html> 和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3/631.01-192-217.html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other-legal-regimes-that-reach-stored-goods